

证券简称：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：600029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4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3月10日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317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）。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3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，并于同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

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